

衣食臥具湯藥為修行之四緣，四緣不具足，則助道缺乏，修行頗難。今者四緣悉備，想見獲法者之多，故云圓滿。

附法師《皈依發心頌》。得十圓滿中外五種標目，以資對照，當易了解。

一、佛出世，與此(一)項相當。二、說正法，與此(二)項相當。三、法流傳，與此(三)項相當。四、法住世，與此四項相當。五、資緣具足，與此(五)項相當。

以上為外五種圓滿。

頌云：大師世俗勝義法 教猶住世證未隱

四種資緣悉具足 如是名為外圓滿

丑、入道方便

約分為四：甲、親近善士。乙、聽聞正法。丙、如理作意。丁、法隨法行。

甲、親近善士 又分為三：

一、親近之功德勝利 分三：

(一)、得法流甘露，滋食慧身。

得法流甘露謂得到傳承利益。以教言，一夕話勝讀十年書。以證言，不同盲修瞎練，以致入魔，且可去疑心。有疑問時，立即請師解釋，更得修行上種種經驗方法。

(二)、得有形無形之攝護，不墮邪險。

攝者謂善知識以財或以法攝受，令身心得自在。護者如不令近惡友，及不令人邪網。有形攝護，如呵斥懲罰。又如師之身口意表業，可作模範皆是。無形攝護，即所謂加持。此加持有二：一、證道者之加持，即以神通攝護。二、未證道者之加持，雖未得神通，但以功德迴向弟子，亦等於加持。又有不易修成之法，而竟能修成。此亦師無形中加持。邪者謂邪見、邪命，以求資財。險者謂破見破戒。

(三)、指示道途之曲直險易，無迂迴遲緩，不入疑怖之林，穩速抵家。

曲謂有障，易謂平易，即不令險。精進太過，易生退志。經此指示，循正道而行，自無此虞，故能穩速抵家。抵家，喻證道也。

以上三種功德勝利，皆由親近善士所致。

頌云：諸佛諸祖勝法流 現前恩師二攝護

示初中後道險易 穩速至家唯賴師

二、所親近之德

所親近，指善知識言。所親近之德，即善知識所具之德。此擇師法為彌勒菩薩所說，見《莊嚴經論》。善知識所具之德大約有十種。

(一)、調伏：與戒相應者。

調伏總說，十二部經皆為調伏。別說，即指戒為調伏。此調言，指與戒相應者。與戒相應，不必完全不犯戒，但大戒不犯，犯小戒能慚愧懺悔者即是。

(二)、寂靜：與定相應者。

何以知其定，觀其態度安詳，三業不妄動，即可推測而知其有定力。雖未得定，亦必與定鄰近也。

(三)、惑除：與慧相應，伏斷煩惱者。

能斷煩惱方是真慧，不是有學問能文章乃謂之慧。

(四)、德增：戒定慧具，不缺不減者。

不缺者謂戒、定、慧如鼎三足，缺一不可。缺者缺乏也。不減者，減即退墮，不

減即不退墮。大旨謂戒、定、慧三學平行。如戒中具定慧，定慧中具戒，德增即功德互相增上之義。

(五)、有勇：益他無畏無倦者。

他，謂弟子。無畏，謂弟子有垢病，能以直言斥非，而無所畏懼。無倦，謂精進教弟子，而無厭倦也。以要言之，即是用嚴格訓育弟子，不是一味姑息者。

(六)、經富：有多聞者。

此多聞有二：一、多學的多聞而能不驕不欺者。二、親近善知識的多聞。

(七)、覺真：了實義者。

謂知一切法無我，了解真諦、明深般若之理。

(八)、善說：不顛倒者。

謂善說法，初中後善，不違因明之宗因喻，與法印相合。（即三法印：一、諸行無常。二、諸法無我。三、涅槃寂靜。）所宜注意者，善說不是口能辯論，但所說合三法印，即是善說。雖訥口亦是善說，甚至如達摩面壁不說，亦是善說。

(九)、悲深：無希求者。

謂悲威兼施，不求名利恭敬也。

(十)、離退：於一切時恭敬說者。

問：「擇師十種條件，若能具九種，而獨不能持戒，是否可以依止？」宗喀巴大師云：「不可依止。」反之，九種不具但能持戒，亦可暫依止。若有戒有悲，可終身依止。蓋末法時代，觀師全具十德，而後依止，殊非易事。然全具既難，分具亦可。不過須具第一之戒，及第九之悲。以有戒可學，有悲可攝受。有戒無悲短期依止，未嘗不可。若無戒，難具後之九德，亦決不可依止，何以故？無戒則一切不能成就故。以上十種為所親近之德。

頌云：調伏寂靜斷伏惑 德增有勇阿含富

覺真善說悲願廣 離退十德堪依止

若無全具此十德 應具悲心與調伏

《大般若經》有《魔事品》及《不和合品》，不和合等是宜戒的。《華嚴經》入法界品》，善財童子五十三參。參善知識是宜學的。前言擇師十條件，是初修擇師當以為標準者。五十三參，其中多有大權示現的菩薩，參此等善知識有善財童子決擇力方

可。

三、能親近之事 約分為二：一、意樂。二、加行。

(一)、意樂 又分為三：

1、信：常觀功德故。

此謂弟子事師之法。既皈依為師，當具堅固信心，以觀師之功德。觀法有四：

- (1)、小功德觀大功德。
- (2)、少功德中觀多功德。
- (3)、有比功德中觀無比功德。
- (4)、現見功德中觀不現見功德。

2、敬：常念恩德故。念恩德方便有三：

- (1)、流轉生死，賴師救度。
- (2)、教授教誡之利益。

(3)、得師法乳，以師作母想，則法身增長。

對於師功德（1、信項所說）、恩德（2、敬項所說）宜自己作成頌，以為讚嘆。

3、無退：不思不見一切過失故。

蓋魔事起，師弟間往往起大反對，不信不敬之心生，於是即退，此是疑心的魔事。甚至前生外道種子發現，對三寶且觀過失，何況對師。然則何以救之，曰有三法：一、作示現想，不是真過失。二、師雖有過但能懺悔，即善知識。縱不懺悔，亦善知識，以不文過故。三、看見過失（除犯根本戒外），不可生遠離心，且宜知道觀師過失，與己無利益，故不可如此。此是一段功夫，過此一段歷程，則以後修行比較容易矣。又如此觀想，則內有意樂，外始有加行之可言。

(二)、加行 約分為二：

1、以身命財力修供養。

身命供養為內供養，即內財供養。財力供養為外供養，即外財供養，身命供養較財力供養尤難。如本師釋迦佛往劫時，為半偈捨身，（即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半偈）即其一例，不過身命供養，初修行人辦不到，亦不必如此，恐生退心，但此等道理卻不可不知道。

2、以如教修行供養。

此即所謂法供養，為供養中之最殊勝者。

以上意樂、加行二種，為能親近之事。

頌曰：常思功德常念恩 不見不思師過失

內外供養法供養 加行意樂事師事

乙、聽聞正法

聽聞正法，亦入道方便之一。約有九種，此九種即聞慧也。試略敘如後。

一、不驕慢：不執財色知見故。

驕慢，慢謂對他心舉，驕由自心起，驕慢皆煩惱心所，大概多由執財色知見，遂起現行。如不執財力之富，不執色力之強，並不執自己知見，自足自恃，而不求多聞，如此則驕慢自去。此聽法者所宜注意者也。

二、不蓋障：不為五蓋所覆故。

五蓋：謂貪、瞋、疑、睡眠、掉悔。聞法時宜對治五蓋，而不為所覆。

三、恭敬：說法師作大師想，佛法難得聞想。

大師謂佛，聞法時，對於說法師作大師想，即對於說法師作佛想。想佛坐蓮華上說法，我亦坐蓮華上聽法。所最宜特別注意者，即聽法時，宜作父母冤親及六道眾生，皆圍繞共同聽法想，此是大乘心，若作一人聽法想，便是小乘心，法無大小，大小在人。佛法難聞，謂曠劫難遇，今幸得列法會，預聞正法，應生希有想。例如菩提道次第一書，其出現距今約五百七十餘年，蒙藏民族，久霑法雨，而內地人於今始聞，故聽此法者，亦應生希有難遭之想也。

四、不怯：聞諸聖者難行難忍，不怯不弱。

謂觀菩薩捨財之難行，當思財為王、賊、水、火、刀兵之所共，非實我有，如此觀想，則難行者亦能行矣。又觀菩薩捨身之難忍，當思身為不堅，身如聚沫，一觸即壞，如此觀想，則難忍者亦能忍矣。再或發願我現在當初發心時期，雖不能如大菩薩作難行難忍事業，而勇猛精進，矢志不移，將來必有滿願之一日，所謂盡未來際，我願無盡是也。

五、不貪：不為稱讚、名聞、好奇、貪多，學而不修行。

佛法重在實行，與世間誇多奢靡，自矜博雅者不同，稱讚、名聞、好奇之心，與

腳踏實地修行之心，恰恰相反，故宜力戒。總之能修則學，不修不學，所學必修，故不宜貪多也。

六、及時：為自他利，請法應時。

謂觀眾生根機，應說何法，即請求何法，又觀師於何法通利，即請師說何法。總之，為自他均得實在利益而已。

七、不求過：不觀說法人過失。

謂法師說法時，容有辭不達意處，亦不應觀彼過失。（按《瑜伽菩薩戒》三十四云：「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，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。」云云。）可知求法師過失，便是犯戒。又《大般若經》〈魔事品〉及〈不和合品〉，以師弟間不和合為魔事，凡此皆學佛者所宜注意及之，而不可或犯者也。

八、依義：善達法義，不泥文言。

四依中有依義不依語，謂聽法者當依法義，不依文言也。如佛云：「殺父殺母不墮五無間」。此乃寓言，不能依文字起解。此蓋表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，能一刀殺盡，則不受後有也。如世間父母，為緣父母（父母為子之增上緣）。無明貪愛為親父

母，（親即親因，以後有之親因即無明貪愛，能生後有，故喻為父母。）此等語若不求其義之所在，而拘泥文言以解釋之，則大錯而特錯矣。

九、喻：佛如醫王，法如妙藥，自為將死之病人。

佛法就是藥方，佛就是大醫王，眾生有何等病，即用何等藥方以治之，是為對症下藥，此喻最妙。而尤要者在自己認為將死之病人，如此則求醫之心切，而醫所與之藥亦必發生信仰心，而肯服下，否則諱疾忌醫，則不治之症矣，此喻言人對於說法者及法，均當起尊重心，而願樂欲聞也。

以上九種，皆屬聞慧。

頌云：不倒不覆善持瓶（即喻不驕慢） 不怯不貪能及時

不求過失依於義 醫王良藥及病觀

丙、如理作意

作意為遍行五心所之一，如理則非顛倒，此如理作意，約有四種皆思慧也。試敘如後。

一、樂法、正思、稱量、觀察、精密攝持。

云何樂法，謂於五根五力起樂欲。云何正思，謂如理思惟，非邪思惟，詳言之，即不執世間為常樂我淨四倒之思惟，而起三寶功德合法印之思惟。云何稱量，謂依因明之宗因喻三支比量，決定道理，稱量者比量也。云何觀察，謂於一理上前後觀察，並以此觀彼，力求不違法印。云何精密攝持，謂依前四如量觀察，而後作為極精密之攝持。所謂極精密攝持者，即將經過正思等各法，作成簡單頌句，久久念誦，則生智慧，亦即修慧。現世有利益，來世亦有利益。何以故，以有種子印在第八識田中，將來可發現行故。

二、十四無記，及離言境，不作邪思。

十四無記即外道十四難問，佛不答之。無記，謂無記別，即不答之意。云何十四：(一)、世界及我為有常耶。(二)、世界及我為無常耶。(三)、世界及我為亦有常亦無常耶。(四)、世界及我，為非有常非無常耶。(五)、世界及我，為有邊耶。(六)、世界及我為無邊耶。(七)、世界及我，為亦有邊亦無邊耶。(八)、世界及我，為非有邊非無邊耶。(九)、死後有神去耶。(十)、死後無神去耶。(十一)、死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耶。(十二)、死後亦

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耶。因、後世身是神耶。因、身異神耶。此十四難問無此事實，故佛皆不答，何以故，諸法常無此理，諸法斷亦無此理故。譬如人問搆牛角得幾汁乳，是為非問，故不答也。十四無記，既是無理的戲論，當然不可對於此起思惟，以如此思惟，便屬邪思也。

離言境，即不在相上求。若於真如法性上執著起觀，或於語錄所說之境上起修，此皆非故。昔有一人赴齋，途中過橋時詢此橋之材料工程，屢詢不休，費時既久，而午齋已過。佛法如橋，了生死如赴齋，但借法以了生死而已，不必徒在法上研究無關重要的種種法相，以致自誤。況離言境，言語道斷，本實相無相，若作邪思，見種種境相，便易入魔。所謂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是也。故對於離言境，亦不可起邪思。

三、未知求知，已知無忘。

此與世間法所說：「日知其所無，月無忘其所能」相同。

蓋未知求知，方能日日有增進。至於已知者，則以不忘為要。知而復忘，等於未知，故不可也。如宗喀巴大師每日讀生書十七篇，皆能背誦，即是未知求知。已知無

忘，方便多門，如能將所學者各種，均編成偈頌，則簡而易記，亦一法也。

四、不了達理，仰推如來，不生疑謗。

如來境界，凡夫境界，兩者相差懸遠，以故在凡夫地位，對於如來最深甚深的境界，不能了達時，每易生疑，或者因疑起謗，罪過甚大。當此之時宜如何，曰仰推如來境界廣大深遠，非具縛凡夫所能窺測，候功夫精進，由地前而地上，著著前進，當然有明瞭之一日，且如來是實語者不妄語者，所言皆為現量的等流。如此仰推，方無疑謗之咎，其要在於強信。（可參考《瑜伽菩薩戒本》）

以上四種皆屬思慧。

頌云：於所聞法樂正思

稱量觀察依於義

默說大說諸密義（註）不思議處不思議

未知義求正了知
先了知義無忘失

於甚深理不能達
仰推如來非我境

註：（達摩面壁九年，名為善說般若，此即默說。《華嚴經》談佛境界，重重無盡，此即大說。）

丁、法隨法行

法隨法行，約分三項，皆修慧也，試敘如後。

一、如所求所受之法，身語意業，無倒次第修學。

身語意無倒，謂身禮拜、語誦讀、意觀想，三業皆如法也。次第謂知轉變調和，依師所說，善巧修學。

二、於佛制止身語意業，決不造作，誤作，速為懺除。

佛制止，指戒言，戒不可犯，然凡夫地位，每易違犯，則如之何，曰宜預防護，決不令犯，如或有犯，亦宜速速懺悔，俾令消滅。故佛說有二健兒：即一、不犯戒。二、犯已能速懺悔是也。

修行方便法門，固屬無量，然世親菩薩有一最要緊的話，曰：「住戒修行」。故學者對於二項應特別注意。

三、於佛令修身語意業，如教次第，精勤修學，有未能者，發慚愧心，設忘失，當補作。

次第修學，謂首修暇滿，久之自能止惡修善，此後再修親近善知識，以及聞思修等等，凡此皆修之前方便也。自表面觀之，雖似普通常談。實則循次而修，積久必發起大作用，不過當作用未起時，人不覺殊勝，故往往忽略視之耳。昔宗喀巴大師曾發願，謂：「凡念誦菩提道次第者，久則不知者皆能知。」有此加持力，學者努力前修，則所獲效果，當然如操左券也。

以上三種皆屬修慧。

頌云：如所求法如所受 身語意業無倒轉

於佛所止不造作 佛令修行勤精進

入道方便中，除甲項外，其乙項聽聞正法是聞，丙項如理作意是思，丁項法隨法行是修。

合言之，即聞思修三慧。